

# 實務專題競賽規則

「2023 第十七屆全國保險金融教育研討會」實務專題競賽將分初賽與複賽二階段進行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## 一、初賽(書面審查)

初賽以專題是否具有理論與實務價值、內容完整性、文字結構及研究方法與適當性為評分標準。初賽評分結果採通過與不通過兩種(初賽分數不列入決賽評分)，通過者將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網站。

參賽小組請依下列相關規定進行報名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為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，請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將競賽資料上傳到主辦單位指定雲端(Google 表單)，【主旨或標題請定為：研討會專題投稿\_專題組長姓名】，實務專題應依照競賽格式完成投稿，字數以 13,500 字為限(不含封面及封底，最多 15 頁，PDF 檔)，參賽者以 3-7 人為限。

(二) 進入複賽隊伍需將簡報檔(PPT)、切結書(jpg 或 PDF)、授權書(jpg 或 PDF)、存摺影本(jpg 或 PDF)、身分證正反影本(jpg 或 PDF)等相關資料上傳至『2023 第十七屆全國保險金融教育研討會』指定雲端硬碟，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(星期三)。

(三) 競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(星期五)。

(四) 本屆設有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優勝與佳作若干名等獎項。

(五) 為維護競賽之公平性，相關審查資料與簡報檔不得有參賽學生所屬之學校標示。

## 二、複賽(現場競賽)

複賽採現場發表方式，發表人以報名「實務專題競賽」之小組成員親自參與為限，否則取消資格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### (一) 賽前準備事項：

#### 1. 繳交之資料不得更換

基於競賽公平性，參賽小組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(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授權書、專題與電子檔案)。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前，事先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。

#### 2. 簽到時間

各小組於發表當日，最遲於所安排之場次開始前 10 分鐘至實務專題競賽報到處完成簽到，以便進場時間能順利流暢。未參加發表會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雖已繳交報告書面資料，仍以棄權論。

### 3. 電腦設備事前檢視

發表演場備有電腦(Win 10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13/Office2016)和單槍投影機，發表人可於休息時間先行試用並調整各項所需設備。

## (二) 比賽進行時注意事項：

### 1. 進行方式

參賽小組須作口頭簡報，進行必要答覆與說明。

### 2. 時間限制

各組報告時間限於 10 分鐘內完成，現場備有計時服務，於第 8 分、第 9 分各按鈴 1 聲作為提醒，10 分鐘截止時按鈴 2 聲。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評審依據。

### 3. 評分方式

評審評分依據為論文之參考價值、現場表現、文字結構與研究方法適當性，總分為 100%。由評審老師依評分表所列項目評定，再依得分高低排名，取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牌，第一名獎金 5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4,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3,000 元；另取優等數名，分別頒發獎狀及獎金 1,000 元。

### 4. 評分依據

論文理論與實務價值佔 30%、現場表現佔 20%、文字結構佔 20%、研究方法適當性佔 30%，總分為 100%。（若同分者，依總分比重排序）

### 5. 注意事項

為維護競賽之公平性，相關審查資料與簡報檔不得有參賽學生所屬之學校標示。

## (三) 相關權益：

1. 參賽作品嚴禁非參與學生代筆或有抄襲情事，若經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 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否則現場評審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3. 對競賽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主辦單位。

4.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未詳事宜，請向現場服務人員詢問，由其呈請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

各組稿件之文稿格式及規範請參閱「2023 第十七屆全國保險金融教育研討會」競賽稿件格式說明。